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本通函僅供參考目的之用，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修訂章程細則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各董事（定義見下文）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i) 本通函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通函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A. 緒言 .....	3
B.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	4
C. 說明函件 .....	4
D. 重選退任董事 .....	5
E.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5
F. 修訂章程細則 .....	6
G. 股東週年大會 .....	7
H.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	7
I.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	8
J. 責任聲明 .....	8
K. 推薦意見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簡歷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不包括每星期訂約工時少於四十小時(不包括用膳時間)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供股」	指	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57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發行442,475,040股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參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予以更新。倘計劃授權限額予以更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執行董事：

巫偉明先生

馬希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

郭志榮先生

李冠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環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修訂章程細則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其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普通決議案；(iii)有關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iv)有關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B.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為限。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增加該20%限額中，於該限額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數額，惟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89,966,72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批授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前並無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17,993,344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89,966,72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批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前並無購回或發行股份，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8,996,672股股份。

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之日。

## C. 說明函件

載有涉及購回授權之一切有關資料，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3.08條)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充分依據之決定。

#### D.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之董事馬希聖先生、徐筱夫先生及李冠雄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藉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參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10%；
- (ii) 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關於徵求股東批准之股東大會之通函；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於上述徵求有關批准之股東大會前已識別之參與者；及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僅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8,643,200股股份，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6,432,000股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3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出，及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獲行使，而授予者並沒有獲授予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就此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僅可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11,643,2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股份合併後2,328,640股股份。此外，本公司並沒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2,328,64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獲批准，購股權以認購2,328,640股股份將因此失效。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86,432,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向第三方YesMobi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發行及配發97,286,4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八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116,74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37,000,000股購股權獲行使，並發行及配發37,0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已發行股本總數已獲合併為147,491,680股股份。緊隨供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獲擴大至589,966,720股股份。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更富靈活彈性，可藉授出購股權給予參與者鼓勵。倘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89,966,72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及購回股份，則董事將可授出涉及合共最多58,996,672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及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後(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方可作實。

除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外，本公司並沒有實施其他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舉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獎及激勵其僱員及其他經選定之參與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符及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條。

### F. 修訂章程細則

為令現有組織章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A.4.2段，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以下方式向股東提呈一項修訂組織章程之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i) 刪除章程細則第108(a)條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108(a) 儘管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而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ii) 刪除章程細則第111條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藉此填補所產生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數目，而因此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其獲委任之首屆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其後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iii) 刪除章程細則第112條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112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而因此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其獲委任之首屆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其後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iv) 刪除章程細則第114條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114. 即使章程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惟不得影響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協議，其可就損失賠償提出之任何索償)及委任其他人士出任其職務。

(v) 刪除章程細則第105(g)條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105(g).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其職務；或

### G.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舉行，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仍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在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H.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形式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否則所提呈在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a) 由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二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d)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之股份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

### I.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i)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中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需要就有關此等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J.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且以公平合理基準為依據。

### K.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限額(由於可提供靈活彈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向參與者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希聖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有有關資料，茲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89,966,72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8,996,6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將會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相應扣除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數額。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於適當及有利本公司股東之情況下靈活地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股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股份合併生效後經調整：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經調整) 港元	最低 (經調整) 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三月	0.099	0.088
四月	0.118	0.090
五月	0.132	0.088
六月	0.092	0.075
七月	0.087	0.075
八月	0.113	0.078
九月	0.112	0.089
十月	0.124	0.093
十一月	0.123	0.115
十二月	0.155	0.115
<b>二零零六年</b>		
一月	0.178	0.113
二月	0.255	0.128
三月	0.590	0.16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0	0.108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根據所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不會將彼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

##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顯示，以下股份權益記錄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 權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時佔股 權概約百分比
巫偉明先生 (附註1)	144,024,172	24.41	27.12
劉劍雄先生 (附註2)	129,766,892	22.00	24.44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129,766,892	22.00	24.44

附註：

1. 巫偉明先生(「巫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2.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之股份抵押協議(「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巫先生持有之144,024,172股股份中之129,766,892股股份已抵押予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Manciple」)，Manciple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ciple及劉先生各被視作擁有129,766,892股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以上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分別增至上文最右一欄所示有關概約持股百分比。董事並不知悉，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簡歷：

### 1. 馬希聖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先生於美國及歐洲大型金融機構擁有逾19年企業銀行及私人銀行經驗。彼曾擔任香港一家著名美國投資銀行之副總裁。馬先生持有美國加洲Pomona College之經濟文學士學位。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馬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此乃雙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可享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馬先生收取酬金合共7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持有本公司5,6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需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及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 2. 徐筱夫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多家國際企業之旅遊及以服務為主之相關行業擁有逾10年環球營商經驗。徐先生持有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以及紐約Cornell University酒店管理碩士學位。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徐先生有權獲得每年6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此乃雙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徐先生沒有獲得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徐先生收取酬金合共33,5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需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及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 3. 李冠雄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於鐘錶業擁有逾15年製造經驗。李先生持有美國Massachusetts波士頓學院文學士學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李先生有權獲得每年6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此乃雙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李先生沒有獲得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收取酬金合共3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需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及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茲通告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行將退任的董事包括馬希聖先生、徐筱夫先生及李冠雄先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第4至第7項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第8項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及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倘若董事根據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規定或於考慮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涉及之費用或時間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並遵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b) 在本決議案(a)段批准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第4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所指相同。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受限於及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

- 8.1 刪除章程細則第108(a)條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108(a) 儘管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而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 8.2 刪除章程細則第111條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藉此填補所產生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數目，而因此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其獲委任之首屆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其後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 8.3 刪除章程細則第112條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112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而因此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其獲委任之首屆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其後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4 刪除章程細則第114條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114. 即使章程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惟不得影響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協議，其可就損失賠償提出之任何索償）及委任其他人士出任其職務。

8.5 刪除章程細則第105 (g)條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105(g).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其職務；  
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區瑞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定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被撤銷。